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提呈。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提供貸款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一份信貸書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一份補充信貸書，藉以向借款人墊支一筆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貸款。借款人將把貸款用於(i)收購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現時持有一間位於中國西北部的採礦公司(其於中國西北部持有一個鈦礦100%權益)65%股權及(ii)對該位於中國西北部的採礦公司進行收購及增資，使該採礦公司成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95%權益附屬公司，而增資後，該採礦公司有意在中國西北部購入3個煤礦的若干權益。

根據信貸書，本公司有優先拒絕的權利，可按不低於獨立第三者向借款人或借款人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的價格，於收購事項後購買該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權益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任何投資項目。

由於提供貸款的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貸款構成(i)(由於資產比率高於8%)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一般披露責任的一項借予實體墊款；及(ii)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的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貸款規定詳情的通函將於刊發本公佈後盡快寄發予股東。

利率：年息為2.20厘

拖欠利率：由到期償還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實際收取還款日期的期間徵收月息2厘

借款人與擔保人由本公司董事歐陽啟初（「歐陽先生」）透過推薦人向董事會推薦。歐陽先生參與推薦借款人及曾堅先生予董事會作考慮。而彼已參與洽商信貸書的條款。本公司已就擔保人（即曾堅先生，彼持有借款人之控股公司超過50%股權益）的背景及履歷進行盡職審查。曾堅先生為一名商人，具逾二十年從商經驗。彼在中國的國有企業及私人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彼在併購、物業投資及投資天然資源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堅先生於投資中國天然資源項目方面積逾8年經驗，與眾多天然資源項目擁有人及營運商建立良好業務網絡。對擔保人進行盡職審查後，董事會認為擔保人具備足夠資產可在借款人一旦違約時負擔貸款。

在違約的情況下，本公司於借款人現有債務中並無任何優先權，此乃由於信貸書並無提供此安排。最高貸款風險為200,0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先前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公佈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本公司表明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投資。由於本公司現時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故本公司認為提供貸款可(i)讓本公司賺取利息收入及(ii)與借款人及曾堅先生開展業務關係，從而擴大本公司在中國之業務網絡及容許本公司接觸中國天然資源項目之商機。

承諾

借款人向本公司承諾，確保於借款人仍未清償款項的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借款人須儘快向本公司遞交證明借款人所收購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票，作為未完好抵押權益；
- (ii) 於完成增資後，借款人須儘快交予本公司一份關於增加一間位於中國西北部的採礦公司股權的出資證明書；
- (iii) 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借款人的各控股股東不得改動；

- (iv) 借款人不得 (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利用溢利或儲備向股東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或款項 (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
- (v) 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借款人不得在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承諾、物業或資產上設立或允許存有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或其他抵押權益，惟有關抵押品的文件除外；
- (vi) 借款人須就本公司不時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財務、業務及／或股權狀況的任何資料；
- (vii) 借款人須於其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交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綜合基準)；
- (viii) 借款人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維持其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其投資項目的控制性權益。

上述 (i)及(ii)項承諾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抵押品，以確保貸款將按其目的獲適當運用。然而，董事會認為(i)項承諾為未完好抵押權益，原因是從法律角度該承諾並非為本公司的完好抵押。

優先拒絕的權利

鑒於本公司同意提供貸款，借款人向本公司授予優先拒絕的權利，可於收購事項後按不低於獨立第三者向借款人或借款人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的價格，於收購事項後購買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權益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任何投資項目。借款人須於接到一名獨立第三方建議收購借款人的投資項目(包括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該等其他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要約後，儘快向本公司發出一份通知(「出售通知」)，當中列出該要約的條款，包括要約人、價格、建議收購的相關權益及建議完成日期。本公司須於通知寄發後2個星期內知會借款人本公司是否有意按出售通知所列條款收購該建議出售的權益。倘於出售通知正式寄發日期起計2個星期內借款人仍未收到本公司的接納書，本公司將被視為已拒絕借款人提出的要約，而借款人可按出售通知所列條款進行有關出售。優先拒絕的權利一直有效，直至貸款再無任何尚欠款項為止。

倘借款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金融投資者發行任何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從而獲得進一步融資，或借款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及／或轉讓借款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權，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本證券，均不被視為一項出售或觸發優先拒絕的權利。

提供貸款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貸款的條款乃經與借款人公平磋商釐定，並參照香港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通用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此外，董事會認為提供貸款乃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原因為：

- (i) 曾堅先生已向本公司訂立一份擔保契據，擔保借款人適當及準時支付借款人所欠的任何及全部還款額，不管借款人被清盤或借款人的組織章程有任何變動。此外，曾堅先生承諾維持其於領昇投資有限公司的控制性權益，而領昇投資有限公司將維持其於借款人的控制性權益。董事會認為該擔保能讓收購事項及增資及準時完成；
- (ii) 根據現有收購事項及增資的計劃，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購入位於中國西北部的三個煤礦及一個鈦礦，此將增加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資產基礎及盈利能力；
- (iii) 本公司的優先拒絕的權利容許，倘於收購事項後有一名獨立第三方建議收購借款人的投資項目（包括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該等其他附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可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任何投資項目；及
- (iv) 本公司可因提供貸款而賺取存款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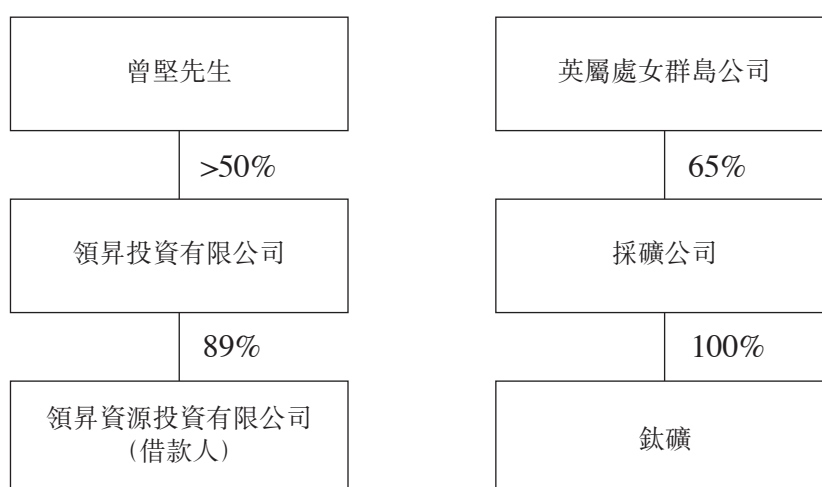
三個煤礦之探測工作已經完成及預期於二零零八年試產。

現時，本公司無意收購借款人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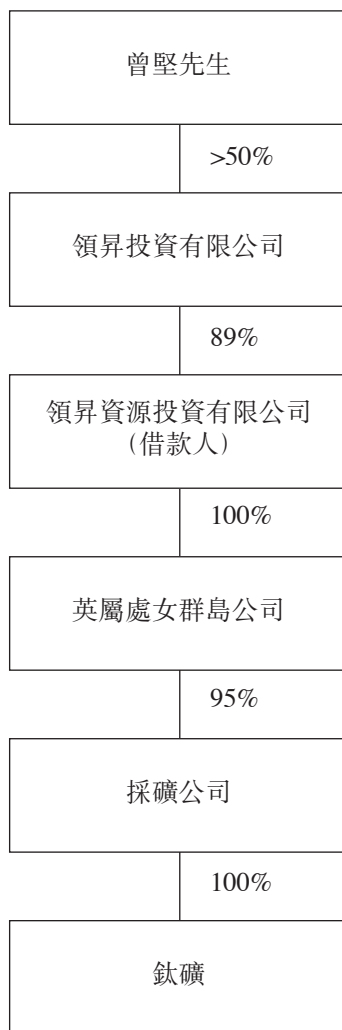
經本公司與借款人磋商後，還款期縮短且利率獲修訂，故董事會已訂立補充信貸書。補充信貸書的年息為2.20厘，而信貸書的年息為市場通用利率加1厘。董事會認為，利率由以信貸書的市場通用利率計算改為以補充信貸書存款利率計算及貸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利益，並經考慮(i)還款期已縮短至僅六個月；(ii)與商業銀行所報之六個月存款利率約2%之比較；(iii)倘於收購事項後有一名獨立第三方建議收購借款人的投資項目，本公司有優先拒絕的權利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任何投資項目；(iv)增資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購入位於中國西北部的三個煤礦及一個鈦礦，此將增加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資產基礎及盈利能力。由於本公司有優先拒絕的權利，因此本公司可較其他投資者優先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任何投資項目；(v)貸款由曾堅先生擔保，而彼具備足夠資產可在借款人一旦違約時負擔貸款；(vi)曾堅先生在投資天然資源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與眾多天然資源項目擁有人及營運商建立良好業務網絡及(vii)提供貸款允許本公司與借款人及擔任人建立業務關係。

收購事項及增資前後的股權架構表

收購事項及增資前



收購事項及增資後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及(ii)物業投資。

由於提供貸款的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貸款構成(i)(由於資產比率高於8%)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一般披露責任的一項借予實體墊款；及(ii)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的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一份載有貸款規定詳情的通函將於刊發本公佈後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借款人可能收購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現持有中國西北部一家採礦公司的65%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領昇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領昇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貸書」	指	本公司及借款人就墊支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貸款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信貸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資」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或借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議的增加股本注資，從而令中國西北部採礦公司成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向借款人墊支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貸款
「曾堅先生」	指	領昇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信貸書」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補充信貸書，內容有關墊支本金200,000,000港元的貸款以修訂貸款的條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愛玲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愛玲女士(主席)、林宇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黃碧琪小姐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惠山先生、張毅林先生、陳仕鴻先生及Kristi L Swartz女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